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舉重運動，提升舉重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舉重運動人才，促進舉重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萬芳高中-忠孝樓地下室舉重場（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）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須兼具以下二點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中學組為配合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（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）

1. 國中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2. 高中組：限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2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3. 參加競賽名單依據經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1. 競賽分組：

- (1) 高中職男生組（簡稱高男組）。
- (2) 高中職女生組（簡稱高女組）。
- (3) 國中男生組（簡稱國男組）。
- (4) 國中女生組（簡稱國女組）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量級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
1	55公斤級	45公斤級	49公斤級	40公斤級
2	61公斤級	49公斤級	55公斤級	45公斤級
3	67公斤級	55公斤級	61公斤級	49公斤級
4	73公斤級	59公斤級	67公斤級	55公斤級
5	81公斤級	64公斤級	73公斤級	59公斤級
6	89公斤級	71公斤級	81公斤級	64公斤級
7	96公斤級	76公斤級	89公斤級	71公斤級
8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	96公斤級	76公斤級
8	109公斤級	87公斤級	102公斤級	81公斤級
10	+109公斤級	+87公斤級	+102公斤級	+81公斤級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四)截止（郵寄以

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：<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> 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sitkimo@yahoo.com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，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- (二)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，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，郵寄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；確認電話：22309585#121，舉重教練呂育如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選手應穿著標準參賽服或學校運動服裝。(舉重鞋、舉重衣)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舉重場報到，俾便完成裝備檢查，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。
- (四)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，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 服裝規定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，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六)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，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，由領隊提出，經裁判團判決後，不得再做申訴，如申訴成立，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- (七) 選手請依過磅規定徑行繳交個人證件查驗，未繳驗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參賽。
- (八) 各項目報名人數若為達 7 人時，則合併量級，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(九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四、比賽流程：

- (一) 110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五) 場地佈置。
- (二) 110 年 01 月 08 日 (星期六)
 1. 上午賽程：09:00~10:00(國、高中女生組)
10:00~12:10 (國、高中女生組)
 2. 下午賽程：12:50~14:00 (國、高中男生組)
14:00~16:00(國、高中男生組)
 3. 頒獎典禮：16 : 30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領隊會議：110 年 1 月 0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 00 分於臺北市萬芳高中舉重場。
- (二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，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(四)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五)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3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4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5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6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7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8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 個或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 1 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

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五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(六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，落實實名制、團進團出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內及運動場地內全面禁菸，若有前來加油的家長於校內或運動場地內吸菸時，請各校老師及教練協助勸導，避免造成借用學校的困擾。

(二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，落實實名制、團進團出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(三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，落實實名制、團進團出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四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，落實實名制、團進團出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五) 進入比賽場地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，並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。

(六)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十九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，請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，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
(三)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(四)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
(五)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
(六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二十、申 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競賽申述時間統一訂為 30 分鐘，申訴之保險金統一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

(三) 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最新國際舉重規則之比賽進行中。

二十一、 附 則：

(一)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舉重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，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。

(二)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。

(三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，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，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
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二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